

公告修正水質類檢測方法－「水量測定方法－容器法」等九十四種檢測方法之公告依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.11.13. 環署檢字第0910079338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水質類檢測方法－「水量測定方法－容器法」等九十四種檢測方法之公告依據。

依據：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六十八條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十條第四項、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第七條、「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」第八條及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第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詳附「水質類檢測方法依據修正對照表」。

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7.21 環署檢字第 0950058478 號公告不再援用）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8.08 環署檢字第 0950063163 號公告不再援用）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8.08 環署檢字第 0950063006 號公告不再援用）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8.08 環署檢字第 0950062997 號公告不再援用）